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加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加层）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扩建项目--教学综合楼（加层）。
 2. 工程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中心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审批[2022]6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桂财教〔2024〕108号。
 5. 工程内容：框架结构1层，建筑面积587.91 m²，主要包括土建、安装、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叁佰捌拾伍元零角伍分（¥ 1500385.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零柒拾元壹角叁分（¥ 66070.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超出此时限的属于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承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超出此时限的属于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金秀瑶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广西富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簽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4007829866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1735144398M

地 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170号 地 址: 荔浦市荔城镇荔桂路223号

邮政编码: 545799

邮政编码: 546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钟丽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6213631

电 话: 0773-7215316

传 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342712010107084036